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月2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8,221,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824,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4,397,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92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25 美元
- 股份代號 : 02142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BofA SECURITIES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銀國際
BOCI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harbourbiomed.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發售股份12.92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13,050.20	25,000	326,254.87	300,000	3,915,058.45	6,000,000	78,301,169.04
2,000	26,100.39	30,000	391,505.85	400,000	5,220,077.94	6,912,000 ⁽¹⁾	90,202,946.73
3,000	39,150.59	35,000	456,756.82	500,000	6,525,097.42		
4,000	52,200.78	40,000	522,007.79	600,000	7,830,116.90		
5,000	65,250.97	45,000	587,258.77	700,000	9,135,136.39		
6,000	78,301.17	50,000	652,509.74	800,000	10,440,155.87		
7,000	91,351.36	60,000	783,011.69	900,000	11,745,175.36		
8,000	104,401.56	70,000	913,513.64	1,000,000	13,050,194.84		
9,000	117,451.75	80,000	1,044,015.59	2,000,000	26,100,389.68		
10,000	130,501.95	90,000	1,174,517.54	3,000,000	39,150,584.52		
15,000	195,752.92	100,000	1,305,019.48	4,000,000	52,200,779.36		
20,000	261,003.90	200,000	2,610,038.97	5,000,000	65,250,974.2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即初步於香港提呈發售13,82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國際發售，即初步提呈發售124,397,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而作出，則最多13,824,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7,6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00%，而發售價將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即11.70港元）。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1年1月2日（星期六））止期間隨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0,73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9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7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2港元，連同0.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9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0年12月3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1) 有關以下詳情：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在我們的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 (2)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0年12月9日
(星期三)起
- (3) 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
內容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2020年12月9日
(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
功能或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2020年12月9日
(星期三)起

寄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之網上白表服務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在我們的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92港元(不計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02142。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廖邁菁博士及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陳維維女士。

亦請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